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庆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庆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5%。

近日，公司收到李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李庆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12日	37.1130	11.9174	0.0945

注：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庆	合计持有股份	47.6697	0.3782	35.7523	0.2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74	0.0945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523	0.2836	35.7523	0.2836

注：1)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 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李庆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李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李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李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